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文件传阅卡

收文号	20	收文日期	20250110	来文单位	唐教		
文 号	唐教财函 [2025]1 号	密级		份数		紧急程度	
文件	转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						
批 示 意 见							
拟 办 意 见	10 14 14 15 1 报东光同志阅。 建议：1.请连兴同志、红明同志、志刚同志阅示。 2.请计财股（一）、招办阅知。 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						
传 阅	阅文人	时间	阅文人	时间			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教财函〔2025〕1号

唐山市教育局 转发《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函〔2024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财函〔2024〕45号

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 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教育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收费标准的函》(冀教财函〔2024〕32号)收悉。根据国家考试收费政策和河北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改革方案,经研究,现将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考试标准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5 元。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：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 15 元，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，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收费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，原初中毕业生报名考务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不参加高中阶段升学的学生，不得收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21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唐山市教育局

唐教财函〔2025〕1号

唐山市教育局 转发《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教育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教财函〔2024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财函〔2024〕45号

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 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核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函〔2024〕3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考试收费政策和河北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改革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标准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5 元。

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：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 15 元，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，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收费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，原初中毕业生报名考务费标准同时废止。

不参加高中阶段升学的学生，不得收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21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1 日印发